

# 迷失的孝道： 中国厚葬之风透视

□陈华文

丧葬文化是人类历史上最为悠久的文化内容之一，既有考古文化作为其客观存在的依据，也有典籍记载作为其历史事实的背景，同时，还有统治者和平民百姓都共同实行的丧葬礼仪作为它真实生存的基础，因此，它是生存度最宽广也是最真实的一种上下层文化交错的习俗。

然而，对于每一个来到这个世上的人都非常公平的是，简单或是风光无限的丧葬，死者都是无法亲身经历的，它是一种他历的文化，即死者是无法感知的。当原始人本能地意识到只有将亲人埋葬才可以使自己的心灵获得升华的时候，丧葬便产生了。但是，随着历史的发展和人类文明的向前推进，埋葬自己亲人的血缘本能和动物情感，却在自己的所谓“孝道”中迷失了应有的方向，丧葬更多地成了一种表象：表达死者的身份、财富，也炫耀生者的身份和财富，亲情和失去亲人的哀痛，在隆重的丧葬过程和仪式中，仅仅成了它的一种附庸。追求对至亲亲手埋葬的安慰，成了完成“孝道”的手段，并绝对地只用一个标准：那就是是否厚葬了自己的亲人。这

种牺牲生存者利益的“孝道”经过儒家的鼓吹和统治者的推行，形成了中国历史上长达数千年的厚葬事实，并且在畸形的发展中成了那些道家们博取令誉的捷径。

今天，当人们面对传统的丧葬习俗和现实改革的需要的时候，我们除了感受那无与伦比的压力之外，更多地需要我们拿出勇气去正视厚葬对于生存者的伤害。因此，我们有必要对中国历史上曾有过的厚葬进行理智的审视，让迷失的“孝道”重新回到人们对失去至亲的纯真哀痛的情感之中，使丧葬真正成为一种既让生存者的心灵获得宽慰，又让死者的灵魂得到安息的本质中来。

## 孝观念的产生

儒家的孝道成熟于孔子之手，但关于孝的观念，远远地古老于儒家的孝道，孝道不过是对历史上孝观念、孝习俗的伦理规范化。

孝，《说文解字》释为“善事父母者，从老省，从子，子承老也。”孝字在殷商时期运用很少，卜辞中仅一见，用于地名。金文中以孝字作人名的也只一例。有人以为不足以证明当

时已有孝观念。但是,我们不能忽略,孝的原初含义是善事父母者。而对父母的认识,则远远早于文字的创制。如果说父亲概念产生于父系氏族,则母亲的概念不知能否推到母系抑或猿人时代?即使是动物,母子亲情也是显而易见的。因此,孝这种善事父母的观念行为,在非常原始的社会,便已随着亲情伴生于母子,后来,伴生于父母与子女之间。因此,单纯从文字出现及运用频率去锁定孝观念是否已出现或被重视,是不可靠的。文字是上层文化的表征,民间的思想观念若需要获得统治者上层文化的赞同,需要一个较长时期。

早期的孝观念或行为,应该包括对母亲或父母亲的照顾、赡养,对年老者的尊敬和对父母亲的后事的处理。从照顾赡养母亲或父母亲的方面来看,由于血缘亲情的关系,一般不成问题。对于年老者的尊敬在农业社会,也完全可以理解,因为,定居的农业生产,需要有丰富的经验,而经验来之于长期的积累。至于对母亲或父母亲的后事的处理,目前的发现,旧石器时代的中期在距今几万年前就有存在,虽然不能确定那是母亲或父母亲,但与被埋葬者有血缘关系,是无可怀疑的。因为那时还处于氏族社会时期,血缘关系是氏族成员之间最重要的关系。由此可知,虞舜行孝的传说,应该有它的真实性成分,那种敬亲爱亲的亲亲之情,既有它的自然属性又有它的作为人的群体的社会属性,在前阶级社会盛行并产生过影响,是可信的。

有一点需要特别指出,在氏族制时期,老人往往由氏族共同赡养,因此,孝观念行为更侧重对父母后事的处理,以及追荐、怀念先人的习俗方面。夏商时的“追孝”,也称“享孝”、“孝享”或“孝祀”,即祭祀习俗,便是承之于先代对父母先人祭祀悼念祈祷以求获佑平安的习俗。《国语·周语下》中“言孝必有神”,大约就是对先祖神的一种崇敬。因此,早期的孝

观念和行为,怀念祭祀父母应该是更为中心的事。只是到个体家庭完全成熟之后孝事父母才被逐渐习俗化,成为孝观念和行为的两级内容之一。

### 儒家孝道与厚葬之风

儒家孝道是根据久已存在的孝观念、孝行为和孝习俗在孔子的倡导下形成,并由孔子的弟子以及各个朝代的儒学家不断加工、丰富而更为系统化、伦理化、甚至法律化的。

孝道的内容非常广博,牵涉到人生的各个方面以及与个人相关的各种生存准则。比如孔子认为,孝与悌是仁的根本,只要人有孝悌,就不会犯上作乱。因此,要求人们“入则孝,出则悌”(《论语·学而》),并在行为上做到“无违”。那么,什么是“无违”呢?根据孔子的解释是:“生,事之以礼;死,葬之以礼;死,祭之以礼。”(《论语·为政》)孔子的孝道观还涉及诸如为政、赡养、守丧、不听别人挑拨父母兄弟之言等等。孔子的这种孝道观,在后世获得极大的丰富和发展,内容包括忠君、立身、治国为政、处理个人与家庭与宗族与乡党,以及所有人事关系,这是与在世父母相关的安身立命之孝;另一种则是对去世先祖、父母的孝,也即是对“死人”的孝。前者虽然在一定意义上对厚葬之风有价值上的认同作用,却并非是直接的、直观的,此不赘述。

对“死人”的孝,从本质意义上来说,就是重视丧葬和丧葬质量。《论语》说,“慎终追远”,《中庸》则强调“事死如生,事亡如存”。所以,《淮南子》说,“厚葬久丧以送死,孔子之所立也。”如果指的是后世厚葬久丧之风与孔子提倡的孝道观密切相关,是可信的。

继孔子之后,孟子是极力主张孝道并以礼厚葬的儒家集大成者,他发展了孔子的“孝悌为本”的伦理思想,主张不仅用“礼”去调节人与人之间、平民与统治者的上下尊卑之间

的关系,而且主张“君子不以天下俭其亲”,对父母实行厚葬。据《孟子·公孙丑章句下》记载,孟母去世后,孟子派弟子充虞去请匠人制作棺椁,而且强调棺木一定要好,以示厚葬母亲。充虞不理解,以为孟子的行为太过奢侈,没必要做这样的棺椁。这时,孟子说了下面这段话,表明自己厚葬非为好看的观点:

古者棺槨无度。中古棺七寸,槨称之。自天子达于庶人,非为观美也,然后尽于人心。不得不可以为悦;无财不可以为悦。得之为有财,古之人皆用之,吾何为独不然?且比化者,无使土亲肤,于人心独无快乎。吾闻之也:君子不以天下俭其亲。

认为厚葬才算合“礼”、算尽孝子之心的观念行为,从孟子开始,对中国社会后来的丧葬礼俗形成了极大的影响。

荀子是另一个对中国厚葬丧俗盛传几千年不衰应负责任的儒家代表人物,他在《礼论篇》中将养生送死厚葬其亲提高到“礼”制的高度,他说:“礼者,谨于治生死者也。生,人之始也;死,人之终也。终始俱善,人道毕矣,故君子敬始而慎终。终始如一,是君子之道,礼义之文也。夫厚其生而薄其死,是敬其有知而慢其无知也,是奸人之道,而倍(背)叛之心也。君子以倍叛之心接臧穀,犹且羞之,而况以事其所隆亲乎?故死之为道也,一而不可再复也。臣之所以致重其君,子之所以致重其亲,于是尽矣。故事生不忠厚不敬文,谓之野。送死不忠厚不敬文,谓之瘠。”为了使自己不落入“奸人之道,倍叛之心”的谴责,唯一的办法便是厚葬其亲,以使自己的行为符合“礼”的规范。不过还应注意荀子在提倡厚葬其亲的同时,不忘把现实等级制在丧葬中加以体现,以符合或顺应统治者高人一等的世俗要求,认为“君子贱野而羞瘠,故天子棺槨十重,诸侯五重,大夫三重,士再重,然后皆有衣衾多少厚薄之数,皆有翣萋文章之等

以敬饰之。”这种“丧祭械用皆有等宜”的厚葬理论,从根本上解决了统治者对“孝”的需求和任意奢华铺排以满足高人一等的虚荣心理。

荀子之后,通过秦汉时的儒家积极提倡的《孝经》获得统治者的肯定,孝道成为统治者的指导思想,而厚葬久丧也成为整个中国丧葬文化的主流。

### 秦皇汉武帝王陵:权力介入后的厚葬高潮

春秋战国,厚葬之风盛行,并将之与仁、义、孝相结合,所谓“棺槨必重,葬埋必厚,衣衾必多,文绣必繁,丘陵必巨;存乎匹夫贱人死者,殆竭家室;(存)乎诸侯死者,虚车府,然后金玉珠玑比乎身,伦组节约,车马藏乎圻。又必多为幕屋、鼎、鼓、几、楹、壶、滥、戈、剑、羽旄、齿革,寝而埋之。”(《墨子·节葬下》)可知诸侯与平民一样,都在尽力厚葬。

厚葬是从随葬开始,因为贫富的产生而逐渐加强;权力介入之后,等级制成为厚葬的依据,使统治者有充分的理由,凭藉自己的财力,把灵魂不死和来世的观念,通过墓葬加以推广,形成大量财富随葬的客观事实。更何况还有那些儒者在理论上给予解释呢?因此,在封建的权力社会,厚葬的始作俑者,一定是皇帝和其他统治者。

秦始皇是一个非常相信鬼神的皇帝,在他的影响之下,燕齐之士“争言神仙”之事,他曾派徐福带 500 童男女到海上求不死之药。他从继承王位的第一年便开始建造自己的陵墓,统一六国后,更是发天下 70 万刑徒去大规模修建自己的骊山墓。史载,“始皇初即位,穿治骊山,及并天下,天下徒送诣七十余万人,穿三泉,下锢而致棺,宫观百官奇器珍怪臧(藏)满之。令匠作机弩矢,有所穿近者辄射之。以水银为百川江河大海,机相灌输,上具天文,下具地理。”所治陵高 50 余丈,周回达五里多。60 年代曾对秦始皇陵进行过

调查,报告说,陵园平面呈南北长东西窄的长方形,有内外两重夯土围墙,内围墙长约1300米,宽578米,周长3800多米。外围墙2173米,宽974米,周长6294米。坐落于内围墙的坟丘,底部近方形,每边长度为350米左右,高度43米。另一说高度76米。从已发掘的1、2、3号坑部分情况来看,有武士俑800多个,木质战车18辆,陶马100多匹,青铜兵器、车马器9000余件。有人估计,如果按照出土的兵马俑排列形式复原,这三个俑坑的武士俑可能有7000余个,驷马战车100辆,战马100多匹。其武士俑身高在1.8米左右,形象逼真,陶马、铜车马以仿真为主。这样巨大的工程,若加上墓室主体部分的随葬器物,其所表达的厚葬意蕴,又有谁会去怀疑呢?

不仅秦始皇陵是如此厚葬。通过战乱之后而建立的汉朝,没有汲取秦代的教训,同样实行厚葬。汉文帝是很节俭的皇帝,他修霸陵时,不用金银铜锡为饰,专用瓦器,但到晋人盗发霸陵时,依然“多获珍宝”。而汉成帝则为自己修陵墓而“大兴徭役,重增赋敛,征发如雨。”“取土东山,与谷同价。”结果弄得国库空虚,百姓贫困,所谓“公家无一年之畜,百姓无旬日之储,上下俱匮,无以相救。”这种局面,大致来源于汉代的贡赋三分之一为之修陵的规定,致使陵寝工程总是规模无与伦比,耗资巨大。汉代在位最长的汉武帝刘彻,他营建的茂陵据载高14丈,方140步。而60年代考古工作者实测时,陵高为46.5米,顶部东西长39.5米,南北宽35.5米,陵底边长240米。远望犹如无顶的金字塔,气势极其恢宏。

汉武帝陵不仅建造宏大,随葬也极其丰厚。《汉书·贡禹传》载,陵中“多藏金钱财物,鸟兽鱼鳖牛马虎豺生禽,凡百九十物,尽瘞臧之。”根据三分之一贡赋供陵墓需要的规定,汉武帝在位54年,则相当于整个18年的国

赋全部消耗在茂陵和随葬之中,以致汉武帝死时,“陵中不复容物”。

帝陵建造高大,公侯贵族也纷纷仿效。当时规定,“天子坟高三仞”,“诸侯半之”,“大夫八尺”,“士四尺”(《白虎通·崩薨》)。而据杨宽先生的研究,天子坟高在12丈左右,诸侯在5到8丈之间。不仅高墓大坟,所制棺槨也极为讲究。王符在批判当时社会上的奢侈风时曾说,“京师贵戚必欲江南楠梓,豫章之木”来制作葬具。而“江南楠梓,豫章之木”,“所出殊远,伐之高山,引之穷谷,入海乘淮,逆河溯洛,工匠雕刻,连累日月,……功将万夫。”(《潜夫论·浮侈篇》)见出汉时的厚葬。

正是统治者的带头,形成“列侯贵人车服簪上,众庶仿效,盖不相及,婚嫁尤崇侈靡,送死过度”的厚葬之风。桓宽在古今对比的叙述中形象而又真实地描述了有汉在丧葬习俗上的奢侈豪华。他说:

古者瓦棺容尸,……今富者绣墙题凑,中者梓棺槨槨,贫者画荒衣袍,缿囊缿囊。古者明器有形无实,示民不用也。及其后,则有醢醢之藏,桐马偶人,弥祭其物不备。今厚资多藏,器用如生人。郡国徭吏素桑椹,偶车鲁轮,匹夫无貌领,桐人纨缟。古者不封不树,反虞祭于寝,无坛宇之居,庙堂之位。及其后则封之。庶人之坟半仞,其高可隐。今富者积土成山,列树成林,画榭连阁,集观增楼;中者祠堂屏阁,垣阙罍鬯。古者邻有丧,舂不相杵,巷不歌谣。孔子食于有丧之侧,未尝饱也。子于是日哭,则不歌。今俗因人之丧以求酒肉,幸与小坐而责辨,歌舞俳優,连笑伎戏。……古者事生敬爱,送死尽哀。……今生不能致其敬爱,死以奢侈相高。虽无哀戚之心,而厚葬重弊者,则称以为孝,显名立于世,光荣著于俗,故黎民相慕效,至于发屋卖业。(《盐铁论·散不足》)

虽然强调的是古今不同,但饱含倾向性的描述,不仅使我们感受到汉代奢华的丧葬现实,同时也可以看出汉代普遍的厚葬观念及与儒家孝道的关系。汉代为此还制定了有关对居丧的强制实行的规定,常山王汉景帝孙刘勃因父丧期间饮酒作乐和奸淫而被削去爵位。甚至出现居墓庐30年同时又生有5个孩子的假居丧以博取令誉的事。正是上行下效,大肆厚葬,使汉代还形成了俭养厚死之风。当时“京师贵戚,郡县豪家,生不极养,死乃崇丧。”普通人为长者死后厚葬而博取令誉,便“约其供养,豫修亡没之备;老亲之饥寒以事淫佚之华称,竭家尽业,甘心而不恨。”真正是“废事业而荣终亡,替所养而为厚葬。”简直可以说到了无以复加的变态地步。

### 魏晋南北朝:薄葬之外的厚葬

汉末的战乱,使许多人看到了厚葬之墓被盗挖所带来的暴尸原野的危害,因此,到魏晋时,上层统治者开始有意识地实行薄葬,以便自己死后能得以安身。曹操是薄葬的最早提倡者,他在死前遗诏:“天下尚未安定,未得遵古也。葬毕,皆除服。其将兵屯戍者,皆不得离屯部,有司各率乃职。敛以时服,无藏金玉珍宝。”其目的大致仍以国家政治需要出发。《晋书》也说,“魏武以礼送终之制,袭称之数,繁而无益,俗又过之,豫自制送终衣服四篋,题识其上,春秋冬夏,日有不讳,随时以敛。金珥珠玉铜铁之物,一不得送。文帝遵奉,无所增加。及受禅,刻金玺,追加尊号,不敢开埏,乃为石室,藏玺埏首,以示陵中无金银诸物也。汉礼明器甚多,自是皆省矣。”意思是说,曹操自制丧仪,准备了四篋不同季节的衣服,以为死时敛服。没有珍贵器物随葬。即使等到曹丕受禅于汉之后,所追赠的金玺,也另外埋藏,表明墓中无珍宝。其实,曹丕的用意乃在于防止今后的盗墓贼。他自己在丧葬这一点上,也是遵行乃父之式,实行薄葬。

他在自己的终制之中说:“封树之制,非上古也,吾无取焉。寿陵因山为体,无为封树,无立寝殿、造园邑、通神道。夫葬也者,藏也。欲人之不得见也。骨无痛痒之知,冢非栖神之宅,礼不墓祭,欲存亡之不黷也。为棺槨足以朽骨,衣衾足以朽肉而已。故吾营此丘墟不食之地,欲使易代之后不知其处。无离苇炭,无藏金银铜铁,一以瓦器,合古涂车刍灵之义。棺但漆际会三过,饭含无以珠玉,无施珠襦玉匣,诸愚俗所为也。”从帝王本身一贯实行厚葬来说,曹丕的终制已经是一种大胆的改革。但是,原因不在他不愿厚葬,而是因为他见到了“自古及今,未有不亡之国,亦未有不掘之墓也。丧乱以来,汉氏诸陵无不发掘,至乃烧取玉匣金缕,骨骸并尽,是焚如之刑,岂不痛哉!祸由乎厚葬封树”的现实。为了实现自己薄葬的愿望而不至于在死后自己的意志被改变或取消,他把终制藏于宗庙,并制副本放在尚书、秘书、三府之中。而且还发毒誓,“若违今诏,妄有所变施改造,吾为戮尸地下,戮而重戮,死而重死。臣子为蔑死君父,不忠不孝,使死者有知,将不福汝。”曹丕死后,果然依“终制从事”。

帝王带头实行薄葬,无论如何是一种进步,受王室的影响,大臣高官也纷纷实行薄葬,形成一个薄葬的高潮。司马懿在嘉平三年(251)即“预作终制,于首阳山为土藏,不封不树;作《顾命》三篇,殓以时服,不设明器,后终者不得合葬。”据《三国志·魏书》记载,司马郎死前“遗命布衣幅巾,殓以时服。”贾逵病笃,要求“丧事一不得有所修作。”徐晃病笃,“遗令薄葬”,韩暨临终遗言也说,“夫俗奢者,示之以俭,俭则节之以礼。历见前代送终过制,失之甚矣。若尔曹敬听吾言,殓以时服,葬以土藏,穿毕便葬,送以瓦器,慎勿有增益。”另外,司空王观、尚书令裴潜、光禄勋高堂隆、议郎沐并等人也皆倡议并实行薄葬。

事物都是二律背反的,之所以提倡薄葬,

就是因为社会上存在厚葬。史载，三国时的孙皓因厚葬夫人张氏，自己哀戚过度，半年不出家门，人们都以为孙皓本人已去世。两晋时，帝王和官僚上层虽然率范薄葬，但皇帝对宠幸僚属，时常又在行动上鼓励厚葬。据《晋书》记载，郑冲死后，晋武帝“于朝堂发哀，追赠太傅，赐秘器、朝服衣一袭、钱三十万、布百匹。”何曾死后，“帝于朝堂素服举哀，赐东园秘器、朝服一具、衣一袭、钱三十万、布百匹。”贾充死后，晋武帝甚至“为之恸，使使持节，太常奉策追赠太宰，……葬礼依霍光及安平献王故事，给莹田一顷。”实在是丰厚之至。这种奖励无疑给厚葬添注动力，使厚葬成为一些官员的自为行动。《晋书·王浚传》记载，太康六年(285)王浚去世，“葬柏谷山，大营莹域，葬垣周四十五里，而别开一门，松柏茂盛。”王浚是平吴重臣，为抚远大将军，平吴之后，他自恃“勋高位重，不复素业自居，乃玉食锦衣，纵奢侈以自逸。”因此，他的厚葬是与他的功业和生活方式一脉相承的。

在魏晋南北朝时，厚葬有几个明显的热点，一个是高墓大坟，一个是随葬丰厚，还有一个是北朝的送烧之俗。

高坟大墓，非常直观，靡费也非常巨大，非有巨大的权力和财力难以施行。从《晋书》所载前赵主刘曜准备厚葬其父及妻子，大修陵墓，让民工没日没夜地干，弄得怨声载道，引起属下游子远的谏劝中，我们可以看到所费之巨大。所谓“二陵之费，至以亿计，计六万夫百日作，所用六百万功。二陵皆下锢三泉，上崇百尺，积石为山，增土为阜，发掘古冢以千百数。役夫呼嗟，气塞天地，暴骸原野，哭声盈衢。臣窃谓无益于先皇先后，而徒丧国之储力。陛下脱仰寻尧舜之轨者，则功不盈百万，费亦不过千计”，然而刘曜终于没有采纳。

随葬丰厚这一点，从考古发现可以得到印证。如安徽马鞍山朱然墓出土的随葬品有

140多件，其中精美的漆器有60多件，此外还有蹇钱6000多枚。又如北齐的高润墓不仅壁画森然，仅出土的陶俑就多达381件，另外还有鸡首壶、覆莲盖罐的青瓷器17件等。许多当时的墓葬虽然在历史上被盗挖过，仍有不少精美器物出土，更可知时人有随葬丰厚的特点。

还有一个热点是北朝的送烧习俗，这是一种将生时器用之物烧送给死者的信仰习俗。《宋书·索虏传》记载，拓跋魏的葬俗，“死则潜埋，无坟垄处所，至于葬送，皆虚设棺柩，立冢椁，生时车马器用皆烧之以送亡者。”这种送烧所费肯定是非常可观的，尤其是作为帝王和大臣，生前所用器物之多可以想见，一旦付之一炬，加上哀哭之声，那是别种信仰所无法比拟的。《魏书·文成文明皇后传》载，文帝死后，“三日之后，御服器物一以烧焚，百官及中官皆号泣而临之。”对于这种靡费巨大的烧送陋习，北魏的高允就曾给文成帝上书要求禁断，疏曰：“前朝之世，屡发明诏，禁诸婚娶不得作乐，信葬送之日，歌谣、鼓舞、杀牲、烧葬，一切禁断。虽条旨久颁，而俗不变革。……今国家营葬，费损巨亿，一旦焚之，以为灰烬。”但文成帝去世仍行烧送之俗，可见，高允之疏并未被采纳施行。而我们从高允的疏中还可以得出，烧送之俗，早已有之，前朝即已明诏加以禁断，但大约因为民间盛行，加上官方的随俗，所以，一仍其旧。烧送习俗与随葬大量明器一样，是厚葬的一种表现形式。

由送烧之俗可知，厚葬不仅指的是丰厚的随葬器，也包括送烧以及巨大的仪式化费之上，这是考古发掘中无法证实而仅在典籍中被记载的，有时它的危害远胜于椁室中的随葬品化费，因为表面的风光可以博取邻里的声誉，捞得孝子之名。在以孝为本，以孝治天下的文化氛围中，孝誉是终身受用的奖赏。难怪大部分人即使“倾产竭财”也要随俗而为了。

### 唐宋之后:厚葬是一个最大的主题

有唐的经济繁荣和从此之后佛教成为中国国教,这是常识。经济繁荣使人们有能力厚葬,再加上佛教中的轮回观念与中国旧有灵魂信仰相结合,以及儒家的厚葬思想,使厚葬从此之后,成为不可动摇的丧葬主流。

唐代厚葬的始作俑者是最高统治者。贞观九年(635)唐高祖李渊去世,李世民“诏定山陵制度,令依汉长陵故事,务存崇厚。”结果,虽然有大臣如虞世南等的数次上奏反对,还是在李世民的不能陷自己于不孝的前提下,以光武帝陵高六丈为故事,厚葬了李渊。有过这么一个开头,唐代的帝陵从此之后,便都名正言顺地大加营造,实行厚葬了。

上行下效,官员也同样以孝义为名,大肆实行厚葬。吕思勉说过这样一段话:“李义府改葬其祖父,营墓于永康陵侧,三原令李孝节,私课丁夫车牛,为其载土筑坟,昼夜不息。于是高陵、栌阳、富平、云阳、华原、同官、泾阳等七县,以孝节之故,惧不得已,悉课丁车赴役。高陵令张敬业,恭勤怯懦,不堪其劳,死于作所。王公以下,争致赠遗。其羽仪导从,辎辘器服,并穷极奢侈。又会葬车马,祖奠供帐,自灊桥属于三原七十里间,相继不绝。”(《隋唐五代史(下)》)从中可以体味到厚葬之风。这一点我们从唐玄宗于开元二年(714)所作的制,也可以看到。“自古帝王皆以厚葬为戒,以其无益亡者,有损生业故也。近代以来,共行奢靡,递相仿效,浸成风俗,既竭家产,多至凋弊。”(《旧唐书·玄宗本纪》)因此,终其有唐一代,厚葬一直是丧葬文化的主流。

宋代之后,虽然因为佛教的盛行,火葬在民间极其普遍,似乎厚葬之风已减,其实不然。在此期和后来的丧葬中,减少的仅仅是随葬品,但在仪式上的化费,却大大地增加。一场丧事,往往成为长达数年的佛事活动,而且,有些佛道活动的化费非常巨大。如宋神

宗元丰二年(1079)仁宗后曹氏去世,“敕大内设千僧斋,施袈裟、《金刚经》为慈圣太后追福。”(《佛祖统记》卷四六)可以想见,千僧斋的化费必定非常巨大。至于仪式方面,则更是铺张。宋太祖赵匡胤出殡时,单是护驾卤簿就用了3539人。太宗下葬时,更增加到9468人。而宋仁宗出殡,光是沿途守卫的“路卒”就达46700人。明代时,这种铺张的仪式被等级化,对不同的官员和平民作出了不同等级的丧葬仪仗的规定。清代虽有减损,但等级原则不变。

宋代之后在丧葬上的仪式化的趋势,不仅使丧葬的费用没有减少,还使丧葬由志哀向美观方面发展,出殡成了炫耀“孝行”的游行。朱元璋在洪武五年(1372)的诏令中就说,“近代以来,富者奢僭犯分,力不及者,称贷财物,炫耀殡送。”在江浙地区就常常是“不惜资财,以供杂祀广会,以沽儿童妇女之称誉。”在杭州,曾有富室王某,“举父丧,丧仪繁盛,至情(请)优侏绚装前导,识者叹之。”(张瀚《松窗梦语》卷七)这种情况对于陕西人来说,也同样并不逊色。他们往往“以各色纸,结金银山、斗层楼、驼、狮、马、象及幢幡帛联,广作佛事斋醮,名曰同坛。富贵家更张戏乐走马上竿,亲执挂帐,猪羊油盘食桌动辄数十,丧家破产,往往有之。”(《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上编)

因此,不管从什么角度去看,厚葬一直都是唐宋以来的主流。它无逊于唐宋之前的厚葬,是因为人们不断创制各种丧仪以满足信仰或世俗的需要,使厚葬成为一种延续时间长,娱神娱人相结合,并且化费巨大的纯粹是为了一种“孝名”或“观美”等“面子”行为的习俗惯制。这种习俗惯制即使到90年代,仍然在部分农村中盛行,成为富裕农户一种炫耀财富和自己孝行的手段,说明儒家提倡的死孝在现代的社会背景下仍然具有市场。